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賴亦晨

電話：02-87711843

傳真：02-87728705

電子信箱：laiyiche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設(三)字第1090007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防疫期間健身中心消費者申請會員權暫停或展延，業者是否可收取相關費用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3月4日高市府運發字第10930229800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10點規定，有關會員權的暫停，消費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得事先以書面向業者辦理請假，於停權期間，免繳月費，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：(一)因出國逾二個月者。(二)因傷害、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者。(三)因懷孕或有育養出生未逾六個月嬰兒之需要者。(四)因服兵役致難以行使會員權者。(五)因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行使會員權者。(六)其他雖不符合前列各款事由，但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致無法使用健身設備者。
- 三、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消費者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必須居家隔離14天，依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第10點第6款規定，屬於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致無法使用健身設備，消費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業者辦理請假，並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，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。
- 四、消費者如係在防疫期間因擔心出入健身中心恐提升感染疫情風險，而向健身中心請假，則非屬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0點規定所定得暫停會員權之事由，業者如向消費者收取相關手續費，仍應以業者與消費者簽訂契約時，與消費者有約定者為限；防疫期間消費者向健身中心請假，消費者與業者雙方仍應符合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規定，以避免衍生消費爭議。

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(除高雄市政府外)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署運動設施組

裝

訂

線